

國立中央大學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09.03 系務會議修訂	102.10.16 教務會議核備	106.03.15 教務會議核備	111.05.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核備	104.09.22 系務會議修訂	109.03.03 系務會議修訂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01.05.01 系務會議修訂	104.10.07 教務會議核備	109.05.11 院務會議通過	113.03.12 系務會議修訂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	105.11.01 系務會議修訂	109.06.17 教務會議核備	113.05.0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6.18 系務會議修訂	106.01.06 院務會議通過	111.02.22 系務會議修訂	113.06.1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條 指導教授

- 一、本系所有專任（案）教師（包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及與本系簽訂共同合作指導研究生的合作單位之教師均得擔任指導教授，每年最多收受兩名新生為原則，境外生不在此限。由共同指導合作單位的老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有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 二、新生入學後須於第一學期之開學日前選定指導教授。如無法擇定合適之指導教授時，則由系主任輔導選擇。
- 三、學生每學期之選課（含外系及校際選課）、保留學籍、休學及畢業離校等，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學生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三條 轉換組別與更換指導教授

- 一、若學生因特殊因素擬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該生時，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組導師、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以更換指導教授。
- 二、在同組內更換，自更換指導教授起，必須在同一位教授之實驗室學習至少達完整的三學期（含）以上之論文研究，始能畢業。（第六款情形除外）
- 三、學生選定與本系合作學程的甲乙方指導教授後，若欲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各合作學程規定辦理。
- 四、入學一年之後方可申請轉換組別。轉換組別後，必須在新實驗室至少兩年才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轉換組別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流程：學生須先填寫以下兩份文件，
 - （一）「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一），經原指導教授、組導師、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檔。
 - （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附件二）一式三份，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何一部分」，學生、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各執存一份。
- 六、五年雙學位之學生不得更換指導教授，除非該實驗室當年度已收滿兩名五年雙學位學生，第三名(含)以上須更換指導教授者，仍適用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八、境外生須在原指導教授實驗室至少一學期後，始可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流程與一般生相同。
- 九、學生未依第五款規定之流程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十、本系碩士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學位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條 修課

一、畢業學分：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二、必修課程：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LS6005	專題討論 I	1
LS6006	專題討論 II	1
LS6017	專題討論 III	1
LS6018	專題討論 IV	1
LS5039 ^(註 1)	細胞分子生物學	3
LS5040 ^(註 1)	細胞分子生物學	3
LS5037 ^(註 1)	環境生物學	3
LS5042 ^(註 1)	微生物學特論	3
LS6024 ^(註 1)	生物技術 I	3
LS7021 ^(註 1)	前瞻植物與微生物學	3
	專題演講 ^(註 2)	0

註 1：課程：LS5039、LS5040、LS5037、LS5042、LS6024、LS7021；
生物醫學組的學生必選修並通過 LS5039、LS5040、LS6024 三門中的兩門；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的學生則是必選修並通過 LS5039、LS5040、LS5037、LS5042、LS7021 五門中的兩門。

註 2：修業期間內必須修習 0 學分專題演講課程四學期且及格。(追溯修訂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須修習 4 個學期的專題演講課且成績及格)

三、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研究所修業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該科不得補考，必修課程不及格時，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

四、選修規定：

- (一) 選修本系專題研究課程超過二門或 6 學分以上之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 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頁學習系統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包含「倫理與責任」、「避免抄襲或剽竊」二大單元，共四小時)。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三) 學生於每學期的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計入畢業學分。
- (四) 外籍生舊生如須申請本校外籍生獎學金或減免學雜費，須依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之規定選修並通過本校一門華語課程，且成績須符合該要點的規範。

五、學分抵免：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系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之學生修滿應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班：

-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第六條 其他研修規定

新生於進入實驗場所工作前，應詳細閱讀由本校環安中心發給之「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並依「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於第一學期開學後，須參加由環安中心舉辦之全校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三小時。未參加者不得進入實驗場所工作；對於無故不參加者，本系得停止獎（助）學金補助。

第七條 論文發表

學生畢業前必須在國內或國外研討會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一篇報告（含海報或研討會論文皆可），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並於申請學位口試時須附上曾參加會議發表之論文摘要或海報，始得接受口試申請。發表單位必須包含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

第八條 學位考試

- 一、畢業論文口試委員會：依本校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位（含指導教授且校外委員須至少一位），經系主任向校長推薦，並由校長遴聘組成委員會。學位考試由論文口試委員執行，口試委員會推舉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位委員擔任主持人。口試委員至少應有三位出席始能舉行，且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二、如有特殊情形須填寫視訊舉行學位考試申請表，經系主任簽准後得以視訊方式辦理口試。舉行視訊口試時須全程錄音錄影，並將影音檔送交系辦公室留存。
- 三、申請時間及檢附資料：依每學期校曆所規定的時間內，且至少於口試兩週之前提出線上申請（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及各項相關表件）。申請時須於線上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指導教授推薦書、論文初稿含提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證明、以及修業期間內曾經以第一作者參加國內或國外研討會所發表的報告影本各一份。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 四、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撰寫論文，並於申請口試前，以本校圖書館 Turnitin 系統完成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且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不得超過 35%，且應於口試兩週前將論文初稿送交每位口試委員一份。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業期間內曾更換指導教授的學生，須將一份論文初稿交由系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
- 五、口試時間及地點：依每學期校曆規定的時間內進行口試，口試必須在本系進行，並經由系辦協調安排場地。
- 六、口試形式與內容由口試委員會決定。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口試委員有二分之一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校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八、完成論文審定前，須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確認「論文之題目及內

容契合本系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並審核學位論文是否符合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標準。論文口試通過後，須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碩士論文，並將學位考試委員簽署的「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附在論文內。

第九條 畢業離校

- 一、繳交碩士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學生，須繳交規定所須冊數的論文，並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另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符合本系規定，親筆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畢業：學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及論文審定後，完成離校程序者，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 三、離校流程：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離校申請表，並依序辦理離校簽核程序：

(一) 教學單位：

1. 清理研究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等（指導教授）。
2. 交還實驗室的鑰匙，實驗成果研究紀錄及計畫檔案等相關資料（指導教授）。
3. 停止門禁卡及交還影印卡（系辦）。
4. 交還向本系借用之書籍及其他各項用品（系辦）。
5. 填寫核心能力問卷、畢業生流向問卷及畢業生教育滿意度問卷（系辦）。
6.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本（系辦）。

(二) 行政單位：

1. 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僅住宿生須辦理）。
2. 圖書館：清還借書與罰款，並將論文電子檔上傳，如電子檔未立即授權開放閱覽者，須另繳交平裝論文一冊。
3. 體育室：歸還借用器材。
4. 國際事務處（僅僑生、境外生須辦理）
5. 註冊組：繳交平裝本畢業論文一冊、繳驗學生證（驗畢歸還），並領取畢業證書。如遺失學生證者，須先完成學生證掛失及註銷程序。

第十條 其他

-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體在學學生。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	
研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生命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衛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研院分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研院植微所				
更換原因	申請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審 核 意 見					
原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研究生_____更換指導教授。 簽章：_____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接替指導研究生_____。 簽章：_____年 月 日				
組導師	因研究生_____尚未找到新指導教授，本人同意暫時代理簽核相關選課、休學等行政文件，至找到新指導教授為止。 簽章：_____年 月 日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學生選定與本系簽有研究生教育合作計畫協議書的甲乙雙方指導教授後，若欲換實驗室，原則上均只限於換至原分發機構之其他實驗室，不得跨機構更換；唯中研院分生所及植微所的教育合作計畫可於第三學期起，遇有特殊狀況須換至非原分發機構之實驗室，須經雙方共組之推動委員會同意。第五學期以後換實驗室時不受此限制。
2. 在同組內更換指導教授的碩士班學生，須在新指導教授的實驗室中，學習至少達完整的三個學期始能畢業。
3. 入學一年之後方可申請更換組別。且更換組別後，碩士生必須在新實驗室至少兩年（博士生為三年）才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更換組別以一次為限。
4. 境外生須在原指導教授實驗室至少一學期後，始可提出更換指導教授。
5.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應將一份論文稿交由系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6. 須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一式三份，學生、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各執存一份。
7.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將不予承認。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會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何一部分。

特此聲明。

立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1. 更換過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交由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如發生以上聲明書所提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2. 如未依照本系碩、博士生修業辦法之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3. 本聲明書須簽署一式三份，分別交由系辦公室、原指導教授、研究生自行保留。

2022.02.22 修訂